

什么类型股东可以股票协议转让：股权转让类型，股票增发类型都有哪些？-股识吧

一、股票能否进行转让 转让时有什么具体规定

您好，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购买了公司的股票之后，不能向公司要求退还本金，但是股票能否进行转让呢?通过股票知识中我们了解到，股民是可以自由地将自己手中的股票转让出去。

这是因为股份公司主要是由财产组合而形成的企业法人，以资本为其生存的基础，股票的转让只是变换了股票的持有人，不会减少资本。

股票是以自由转让为原则，但是，为了防止股票转让可能产生的弊端，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的安全，国家法律常常会对股票转让的条件和程序等，作出一系列的局限性的规定。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股票的转让必须在公司设立登记后才能进行。

因为在筹建中的公司，组织机构尚不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也不完备。

在这种情况下，转让股票会给公司的筹建以及审计、监督等工作带来困难。

(2)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登记后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自己的股票。

(3)股东不得将股票转让给非本国公民，因为如果将股票转让给非本国公民，意味着公司的资本构成发生了变化，使公司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合资企业的性质，会引起关于公司的法律适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复杂问题。

(4)国家持有的公司股票居于国有资产，在转让时，必须事先报请国家资产管理机关核批。

(5)持有职工股的股东，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事先得到董事会的特别许可，不得将自己的职工股股票转让给本公司职工以外的其他任何人。

(6)股份公司不得充当本公司股票的受让人。

公司是法人，他和股东在法律上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主体；

公司受让本公司的股票，意味它具有了双重身份，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并使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受到破坏。

(7)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只要当事人双方意见一致，并交付了股票，即可产生法律上的效益，但是，转让应在指定的场所进行。

(8)记名股票的转让应通过背书的方式进行，即出让人将转让股票的意思记载于股票的背面，签名盖章和注明日期，并须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让手续。

记名股票的受让人，还须将本人的姓名记载于股票，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9)为了防止个别股东利用股票转让的方式，分散或集中表决权，以达到操纵股东大会的意图，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定时期内，不办理股票转让的过户手续。在该期间内所进行的股票转让是无法律效益的。

(10)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其股东转让股票时，应首先将股票以合理价格出让本公司的其它股东，只有在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该股票没有购买兴趣的情况下，才能够以同一价格向公司以外的购买者出售。

股票转让的法律后果是，出让人的股东资格因丧失对股票的持有而消失，受让人则因获得对股票的持有而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二、新三板股票协议转让的申报类型？

1、股权转让定义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东权益有偿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取得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

股权自由转让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最为成功的表现之一。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有企业改革及公司法的实施，股权转让成为企业募集资本、产权流动重组、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形式，由此引发的纠纷在公司诉讼中最为常见，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是该类案件审理的难点所在。

2、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是当事人以转让股权为目的而达成的关于出让方交付股权并收取价金，受让方支付价金得到股权的意思表示。

股权转让是一种物权变动行为，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但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并不等同于股权转让生效。

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是指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的问题，股权转让的生效是指股权何时发生转移，即受让方何时取得股东身份的问题，所以，必须关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适当履行问题。

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即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附属条件，根据条件是否成就来判断合同生效与否。

二、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依据我国《合同法》第4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在附条件的合同中所附的条件，必须具备以下要求：1、条件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2、条件在将来是否会发生，当事人是不能肯定的，如果当事人将不可能发生的事实作为合同失效的条件，视为根本未附条件。

3、条件应由当事人议定，如果合同中附有法定条件视为未附条件。

4、条件必须合法。

5、条件不得与合同的主要内容相矛盾。

《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因此，股权转让协议附合法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如果所附条件未成就，该协议未生效或未解除。

三、股权转让类型，股票增发类型都有哪些？

1、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有：公司自行确定内部转让股份、发行各类公司债券、股权转让、股份交换等股权运作方式；

2、股票增发类型有：上市公司的首发股本、公司从利润、公积金配送股本、定向增发股本、公开增发股本等方式。

四、存在哪些情形股权转让合同主体不合法

股权转让合同的主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的当事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会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股权转让合同主体不合法：1、公司没有依法成立。

公司是股东的载体，公司未成立时，股份认购人尚不具备股东地位，当然也就不具备股权转让的条件。

即使其已经缴纳出资，换取了公司股份，由于公司此时尚未经法定程序审核，将来能否成立尚不确定，如准许其转让股份，不仅难以防范恶意者取巧谋利，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而且会干扰公司正常设立活动。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才视为依法成立。

如双方签订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后，其中一方因其他原因把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或已依约提供的出资，在公司注册登记前转让给他人，就不是我们所说的股权转让。

。

2、出让方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一是出让方没有依法取得公司股东的资格。

如AB成立一有限责任公司，A占公司51的股份，B占49的股份，经营期间A未征得B

同意就将自己股份的20%转让给C，C支付了全部的转让费用，但是未办理有关手续。

后C因为急需资金又将这20%股权中的6%转让给D。

D与C签订转让协议后，发现该企业经营亏损，于是不向C支付转让费用。

这里，因C受让A的股权之后没有依法办理有关手续，而没有取得股东资格，C向D转让6%股权的协议应当认定为无效。

二是出让方的公司股东资格因故丧失。

如(1)所持有的股权已合法转让者；

(2)不依章程约定履行股东义务，而受到除名处置者；

(3)因违法受政府处罚(如没收财产)而被剥夺股权者。

应当注意的是，对于在以他人名义认购股份的情况下，名义股东向第三者转让股份的，有人认为应当认定为无效，理由是实际上的股份认购人才是股东。

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涉及到该种情况下如何确定股东，学界对此历来有实质说与形式说之争，相对而言，将名义上的股份认购人视为股东的形式说，符合股东身份的要式性，有利于理清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以及与外界之间的关系，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更加完善。

因此，对名义股东向第三者转让股份的，不能简单以此为由认定股权转让无效。

3、受让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特定身份。

一是对某些民事主体，法律禁止或限制其作为公司股东。

如根据199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除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得作为公司股东；

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未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以及职工持股会或其他类似组织未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不能作为公司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其他行业的公司股东；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成为所任职企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等。

二是对某些种类的股权，法律对持有者的身份作了特殊限制，这种股权只能在特定主体之间转让。

主要包括：(1)法人股(即法人所持有的《公司法》生效前根据《股份公司规范意见》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只能在法人之间转让，不能转让给公民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本法人单位职工。

(2)内部职工股(即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仅限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只能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禁止向职工以外的人转让。

内部职工的范围是：公司募集股份时在公司工作并在劳动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

公司派往子公司、联营企业工作，劳动人事关系仍在本公司的外派人员；

公司的董事

五、新三板股票协议转让的申报类型？

新三板协议转让的申报类型包括：意向申报（暂不支持）、定价申报和成交确认申报。

定价申报：是指投资者委托主办券商按其指定的价格买卖不超过其指定数量股份的指令。

成交确认申报：是指投资者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或投资者拟与定价委托成交，委托主办券商以指定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的指令。

六、股权转让的形式有哪些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有多种形式：1、普通转让与特殊转让

这是根据股权转让在《公司法》上有无规定而作的划分。

普通转让指《公司法》上规定的有偿转让，即股权的买卖。

特殊转让指《公司法》没规定的转让，如股权的出质和因离婚、继承和执行等而导致的股权转让。

2、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 这是根据受让人的不同而作的分类。

内部转让即股东之间的转让，是指股东将自己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外部转让，是指部分股东将自己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3、全部转让与部分转让 这是根据标的在转让中是否分割而作的划分。

部分转让指股东对股权的一部分所作的转让，也包括股权分别对二个以上的主体所作的转让。

全部转让指股权的一并转让。

4、约定转让与法定转让 这是根据转让所赖以发生的依据而作的划分。

约定转让是基于当事人合意而发生的转让，如股份的出让等。

法定转让是依法发生的转让，如股份的继承等。

5、其他分类

例如，退股是基于司法权而发生的，具有强制性，可被视为一种强制转让。

七、上市公司股票可以协议转让吗

答：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流通股股份转让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1）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

（2）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3）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所涉及股份转让；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垫付股份、行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比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

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自然人继承、遗赠或者法人丧失法人资格涉及股份变动的也可办理流通股转让手续。

注：与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指占总股本5%（含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

编辑：

八、是否可以转让干股，股权转让应注意哪些事项

股权转让应注意哪些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要注意应当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告知拟受让人和拟转让价格条件，并征求其是否同意转让的意见。

公司和其他股东应于30日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者视为同意转让；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即转让股权的要注意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转让人将转让股权价款用于补足出资的；

（三）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而将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人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名义股东赔偿其因股权转让而遭受的损失，对此，人民法院会给予支持；

（四）注意核查股权出让方是否具有主体资格，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拟受让的股权股份是否有作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注意验证股权出让方有无签署过含有禁止或限制拟出让股份转移条款的合同、协议等文件，股权出让方有无司法裁判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本次拟出让股份转移的情况。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类型股东可以股票协议转让.pdf](#)

[《股票一般多久买入卖出》](#)

[《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

[《拍卖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实盘一般持多久》

下载：什么类型股东可以股票协议转让.doc

更多关于《什么类型股东可以股票协议转让》的文档...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1123828.html>